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5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國欽

被告 吳俊昌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18,093元（工資費用3,081元、烤漆費用8,722元、零件費用6,290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貨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至111年12月29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2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
01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 
02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3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04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 
05 用估定為3,72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 
06 之合理修復費用，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,725元，及其  
07 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,081元、烤漆費用8,722元，共計為15,5  
08 28元（計算式： $3,725+3,081+8,722=15,528$ ）；逾此部分之請  
09 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23 書記官 詹昕容

24 附表：

25 折舊時間	金額
26 第1年折舊值	$6,290 \times 0.369 = 2,321$
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290 - 2,321 = 3,969$
28 第2年折舊值	$3,969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244$
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69 - 244 = 3,725$